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地方行政訴訟庭  
113年度巡交字第63號

原告 長欣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黃昶榮

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

代表人 吳季娟

訴訟代理人 呂依宸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4月16日竹監苗字第54-GGH289419號裁決書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

本件為交通裁決事件，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所示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的必要。因此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事實概要：

緣原告所有HBA-7696號營業半拖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113年2月8日11時16分許，行經臺中市大安區西濱公路（台61縣）南下134K處，因「行駛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車道—慢速大型車違規行駛內側車道」之違規行為，遭民眾檢舉，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員警掣開第GGH289419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（下稱舉發通知單）。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33條第1項第3款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

01 理細則（下稱處理細則）等規定，於113年4月16日以竹監苗  
02 字第54-GGH289419號裁決書，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  
03 5,000元，並記汽車違規紀錄1次，原告不服，提起本件行政  
04 訴訟，嗣被告於113年7月23日以竹籃苗四字第1130129580號  
05 函刪除處罰主文欄關於汽車違規紀錄1次部分（下稱原處  
06 分）。

07 三、原告起訴略以：原告原行駛於外側車道，因欲超越前車變換  
08 至內側車道，但前車卻突然加速，致使原告無法順利超車，  
09 欲變換回外側車道時，又遭右後方車輛加速從外側車道超  
10 車，基於安全考量，原告暫行於內側車道，逮後方車輛安全  
11 通過後，能變換回原外側車道等語，並聲明：原處分撤銷，  
12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13 四、被告答辯略以：

14 (一)原告主張其因欲超越前車變換至內側車道，但前車卻突然加  
15 速，致使我車無法順利超車。欲變換回外側車道時，又遭右  
16 後方車輛加速從外側車道超車等云云。然查，原告於影片  
17 11：15：51-11：16：10期間係行駛於內側車道，時間長達  
18 19 秒，斯時其右側外側車道並無車輛，且其距離足供原告  
19 安全變換回外側車道。再查，原告於11：16：11-11：16：  
20 14 期間，係持續行駛於內側車道，且於影像播放完畢前，  
21 原告在其前方無其他車輛之情況下，仍無加速超越檢舉人車  
22 輛之意圖，除無原告所述之檢舉人惡意加速致其無法切回情  
23 事外，由原告仍持續行駛於內側車道乙情，亦可證明原告並  
24 非利用內側車道超車，已難認原告關於超車之主張屬實。

25 (二)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93年11月1日管字第  
26 0930026760號函釋略以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  
27 8條立法意旨主要著重於大型車可利用車道超車，且超車後  
28 即駛回外側車道，法令雖未明確規範時間限制，為大型車若  
29 行駛在交通流量大或壅塞路段難以超車，仍強行變換車道致  
30 無法駛回外側車道，或超車後在車流狀況允許，未立即駛回  
31 外側車道，均屬違規行為。依檢舉影片可見系爭車輛在畫面

01 時間11：15：51-11：16：10均持續行駛內側車道，而該處  
02 外側車道車流尚屬正常，足認系爭車輛沿途持續佔用內側車  
03 道行駛，有慢速大型車違規行駛內側車道之違規行為等語，  
04 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05 五、本院判斷如下：

06 (一)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，並有舉發通知單、原處分、送達  
07 證書、拖車車籍查詢，駕駛人基本資料、陳述單及舉發機關  
08 113年4月8日中市警甲分交字第1130010224號函及違規照片  
09 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

10 (二)原告確有「行駛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車道—慢速大型車違  
11 規行駛內側車道」之違規行為：

12 查經本院當庭依職權勘驗檢舉光碟影像，其勘驗內容如下：

13 「11：15：50-16：15採證影片顯示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  
14 業半拖車行駛在臺中市大安區西濱公路(台61線)南向內側車  
15 道【圖1-8】。」(巡交卷第20至21頁)，並有影片截圖附  
16 卷可憑(巡交卷第25至28頁)，由上開檢舉光碟影像內容及勘  
17 驗內容可知，當時車流順暢，原告均行駛於內側車道，期間  
18 有機會可供原告變換車道至外側車道行駛，惟其仍持續行駛  
19 於內側車道，應可認其確有「行駛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車  
20 道-慢速大型車違規行駛內側車道」之違規事實明確，被告  
21 據此裁罰，尚無違誤之處。

22 (三)原告雖主張原行駛於外側車道，因欲超越前車變換至內側車  
23 道，但前車卻突然加速，致使原告無法順利超車，欲變換回  
24 外側車道時，又遭右後方車輛加速從外側車道超車，故行駛  
25 於內側車道云云。然查，依影片截圖(巡交卷第33至44  
26 頁)，原告於11：15：50-11：16：00期間，係持續行駛於  
27 內側車道，時間長達10秒，原告斯時其右側外側車道前方雖  
28 有機車1輛，但其距離足供原告安全變換回外側車道，亦未  
29 見系爭車輛顯示方向燈，由原告仍持續行駛於內側車道乙  
30 情，可證明原告並非利用內側車道超車，故而，原告此部分  
31 主張，難認有理，不足憑採。

01 (四)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 
02 料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無一一論述之必  
03 要，併此敘明。

04 六、結論：

05 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，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，  
06 應予駁回。至本件裁判費為300元，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，  
07 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09 法 官 溫文昌

10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二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  
12 訟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  
13 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  
14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750元；未表明  
15 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（上訴狀及  
16 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  
17 由書者，本院毋庸再命補正而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19 書記官 張宇軒

20 附錄應適用之法令：

21 一、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3款：「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、快  
22 速公路，不遵使用限制、禁止、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  
23 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，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  
24 元以下罰鍰：三、未依規定行駛車道。」

25 二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5條：「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、快速  
26 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，應遵守其管制之規定。」

27 三、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管制規則第8條第1項第2款：「汽車行  
28 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，其車道之使用，除因交通事故及道  
29 路施工依臨時或可移動標誌指示或交通勤務警察指揮外，應  
30 依設置之交通標誌、標線或號誌之規定，無設置者，應依下  
31 列規定：二、大型車應行駛於外側車道，並得暫時利用緊臨

01 外側車道之車道超越前車。」